**JZFCG-G2017066-1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东城区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维修养护工作第二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ZFCG-G2017066-1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郑州浩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东城区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维修养护工作第二标段

（二）项目编号：JZFCG-G2017066-1号

（三）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许昌市东城区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维修养护工作。主要包含以下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1、箱式变电站43座；2、高8-13m功能照明灯18116盏；3、14-20m中杆灯176盏；4、25m以上高杆灯6基；5、亮化灯30400盏；6、电缆231.8km。本项目以学院路为界，分为东、西两个标段，各占工程量的约50%，本次招标范围为学院路以东。

（四）预算金额：360万元（120万/年，服务期三年）；最高限价：360万元（120万/年，服务期三年）。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六）服务地点：许昌市东城区。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1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一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 址：许昌市新兴路东段

联 系 人：李文睿 联系电话：18639728212

代理机构：郑州浩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政七街省汇中心B座10层

联 系 人：郑晓峰 联系电话：15936301855

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2017年12月11日

**第一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许昌市东城区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为确保许昌市东城区市政道路路灯设施范围内道路服务性能、保障行车安全和交通畅通，维护道路、交通设施正常使用功能，而安排的经常性保养、设施巡视、检查及其修补其损坏、被盗部分的作业。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照明、供电系统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及保护。主要包含以下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1）箱式变电站43座；

（2）高8-13m功能照明灯18116盏；

（3）14-20m中杆灯176盏；

（4）25m以上高杆灯6基；

（5）亮化灯30400盏；

（6）电缆231.8km。

2、本项目以学院路为界，分为东、西两个标段，各占工程量的约50%，本次招标范围为学院路以东。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路灯光源及电器维护

A、光源的维护，型号、规格必须与设计保持一致，严禁任意更换。

B、严禁使用外壳破损的光源。

C、各类照明器的配件应完好。

D、照明器中的各种电器，在更换维修时，应与原规格、型号一致。安装方式和位置应保持原状，并紧固。严禁用扎线或其它方式捆绑。

E、更换各类电器时，对电器上的所有紧固件必须行检查，无异常状况后才能安装投入使用。

F、灯引下线若是穿管敷设，应采用护套电线或电缆。明敷时可用绝缘导线。

G、灯头的接线必须相线接在中心触点端子上，零线接在螺纹口端子上。

H、在灯臂、灯杆、灯盘内穿线不得有接头。

I、照明器的清洁在检修、维护时应同时进行。

2、灯杆和金具维护

A、灯杆表面不应有其它影响美观的物体和图像

B、金具的维护严禁使用规范以外的扎线或其它方式捆绑固定。

C、金属灯杆应完整、灯杆编号清晰。

D、金属灯具锈蚀1/2以上时，必须全面更换。

E、基础螺栓和灯杆下发兰盘应进行保护或防腐。

F、灯臂、照明器应保持平整，不能有肉眼能看到的偏斜。更换电器光源时须一人操作、一人监护，防止其光源电器及金具的脱落。

G、每年应对金属灯杆的接地或接零设施进行一次测试，其数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3、电线、电缆维护

A、架空导线截面的选取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定，并与原线路一致。

B、不宜采用裸导线。

C、架空线路应经常巡查，对不符合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的缺陷，立即改进。

D、引下线应紧固规则。

E、电缆线路的绝缘处理严禁使用普通绝缘黑胶布包扎处理。处理时先用黄腊绸带进行包扎，再用防水绝缘胶带包扎。

F、电缆线路应经常进行地面检查，应无绿化、修路以及地面堆物下沉等各种异常现象。

G、暴雨后应立即对低洼地带的窨井进行检查。

H、线路故障后，严禁回路合并超负荷运行。

4、配电及运行控制维护

A、控制线上严禁接搭路灯或其它负荷。

B、配电设施应经常测试线路负荷以及电压三相平衡。

C、维修更换配电设施时，不准任何更换规格。

D、开关设备应保持配件的完好。

5、变压器运行维护

A、出力能达到铭牌要求。

B、上层油温不超过85℃，油位在规定监视线内。

C、声音正常。

D、一、二次引出线及其结点符合标准，温度不超过70℃。

E、线圈、瓷套管及分接开关经预防性试验，各项指标合格。

F、变压器油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G、外壳上有额定铭牌。

H、应具有设备履历表、运行记录、检修试验记录，并准确齐全。

I、安全警示标牌必须完好。

J、仪表监视，电压表、电流表、功率表、功率因数表等必须经常监察。

K、不解体小修每年应进行一次。

L、不同型号的变压器油不应混合使用。

6、资料管理

A、各种路灯设备、设施必须建立台帐，并且帐卡物相符。

B、随着设备、设备的检修更换，完工后一星期内应更换（改）有关台帐记录。

C、配电箱、屏、柜，以及变压器均应建立独立档案。

D、各类路灯设施、设备检查后，必须进行记录归档。

7、维护记录

运行值班日志记录、检修工作记录、事故记录、报修电话记录、设备（施）检查记录。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路灯设施养护维修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以下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

1、标段内路灯照明设施在建设阶段的有关设计、竣工验收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河南省城市照明管理实施细则；

4、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许建发〔2017〕66号）；

5、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01）（CJJ89-2012）；

6、城市道路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有关规定（建设部令第 104 号）；

7、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300-88）；

8、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88）；

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1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011 年版)；

15、城市道路城市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1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1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35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3-92）；

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7-2010)；

19、电气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热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8-2010)；

2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21、变压器油（GB2536），设备中变压器油指标（GB7595）；

2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3、工程测量规范（GBJ50026-2007）；

以上未尽之处，在管理过程中依照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

（1）自觉接受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法定节日或庆典、重大活动中。必须无条件服从业主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业主所分配的工作。

（2）在维护期间要确保养护范围内的路灯设施达到98%的完好率及98%以上的亮灯率。

（3）中标后应在项目区所在地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并配置专业人员及相关维修设备，24小时待命，及时处理路灯故障。如接投诉通知24小时内未完成修复，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罚款处理。并每天派专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实行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进行检查。

（4）用于维护的各种电气、机械材料必须是合格品，具有正规的合格证明书。

（5）现场开关灯时间不得早于和迟于发包人规定的开关灯时间5分钟。

（6）灯杆、灯具的外罩和灯光小品每半年至少清洗保洁一次。

（7）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每月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一次整理、检修和清理。

（8）灯具内部不得进水，每月进行一次检查，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

（9）遇台风及暴雨预警时，应做到事前检查维修，以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并保证路灯的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

（10）每天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做好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11）在亮灯期间，若发生突发性灯具损坏，应立即进行抢修，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做好记录。

（12）按时上报维护保养季度和年度报表，并制定安全巡视值班表和维护制度。

（13）在合同内，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业主方无关。

（14）无故停止工作，招标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维护费，并扣除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因故停工累计达7天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5）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力、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多次考评档次为差，情况严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文明安全养护要求

（1）按照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建立安全保障措施，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确保人员、机具、设施的安全，任何由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民事或法律责任，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投标人中标后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应是经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专业技术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3）养护设备、工具需定期标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投标人中标后应安排具备安全可靠的高空作业、绝缘设备和制定详尽的高空作业、电气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采用高空升降车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并设安全监护人；养护设备、工具需定期检测或标定，符合要求方可投入使用。进入维护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工作服和安全帽，严禁带电操作，在断电后应使用接地装置将电缆各头相接地，确保连接电缆和设备中存留电荷泄放掉。

（5）路灯照明设施维护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围挡的安全防护措施。

（6）养护维修过程中，如工作人员操作不慎引起其他设备损坏，由中标方负责，并无偿修复。

（7）养护维修作业时，不影响其他相关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由专人负责监督，以做到文明安全养护。

（8）养护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等有关安全、消防规定执行。

（9）做好与供电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防范来信来电上访事宜。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日常保养要求

（1）路灯照明设施需每日进行亮灯率检查，发现故障及损坏应在24小时内修复。

（2）须投入本项目足够的、数量不低于投标时承诺投入的养护维修人员。

（3）在除正常工作开展外，发生紧急状况时，接到通知后立即派专业人员2小时内赶到现场迅速进行检修工作。

（4）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养护维修工作按常态化进行，重大节假日前三天提交保亮灯方案报发包人备案。

（5）养护维修过程中，如工作人员操作不慎引起其他设备损坏，由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并无偿修复。

（6）养护维修工作的技术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的规范标准执行。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中标后应给出项目日常设备维护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路灯照明设备维护修复后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维修养护机械和设备配置要求

为确保养护维修工作的服务质量，除特种大型机械（大型吊车、高空作业设备）可临时向社会租赁外，养护维修须投入与之匹配的相关机械（具体配置数量以满足维修养护工作需要为准），并保证服务期间能正常使用。

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和养护维修工作过程中需要提供所投标段承诺的未涉及到的机械、设备，须无条件添加以满足维修养护工作需要。

2、投标人投入设备中须至少一台 18 米或以上高空作业车【须附提供车辆的车辆行驶证，车辆权属登记证或租赁合同（若为租赁车辆）。投标文件里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4、本项目报价为综合报价，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管护。采购方定期对中标单位进行考评验收，并根据考评结果对中标单位做出奖罚。

5、付款方式：招标人按照中标价每6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6、“二、采购需求”中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东城区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维修养护工作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JZFCG-G2017066-1号  项目内容：许昌市东城区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维修养护工作第二标段的道路路灯设施维修养护（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项目地址：许昌市东城区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址：许昌市新兴路东段  联系人：李文睿 电话：18639728212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郑州浩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政七街省汇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郑晓峰 电话：15936301855 |
| 4 | 合格的投标人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权属证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最高限价 | 第二标段：360万元（120万/年，服务期三年）。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8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 11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8年1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一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3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柒万贰仟元整（小写：7200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6、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7、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4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5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6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盘一份。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要求 |
| 22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服务**

**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7.2 收取方式：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一次性以电汇、汇票、或者现金的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9.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9.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为止。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6.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6.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6.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6.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6.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6.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6.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6.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6.1.5.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6.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6.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8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6.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6.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及电子版U盘一份。在正、副本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及“ 副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电子版U盘单独进行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2投标文件及电子版的封套应写明内容：

项目名称： （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

在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8.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9.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4.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6.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投标无效情形**

28.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1.1.1 最低评标价法

31.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1.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五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4. 保密**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中标人**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7.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7.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投标人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生产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除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外，评标现场还须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二、**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三、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六、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权属证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十一、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分方法**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 评标标准 |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
| 投标报价  （2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信誉  （20分） | 1、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的得4.5分；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及企业信用报告者，得4.5分。满分9分（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2014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施工企业荣誉称号，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6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及相应的红头文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2分。  4、投标人提供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情况（10分） | 1、拟投入项目人员中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提供1种得1分，满分5分。（提供岗位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人员中有经考核合格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人员的，每提供1种得1分，人员配备工种齐全的得5分。满分5分。（提供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业绩  （10分） | 投标人提供有2014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120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每项5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同且项目真实，提供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维修养护方案及服务承诺（35分） | 1、对本项目详细的维修养护技术方案（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2、安全作业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及公共秩序管理方案（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3、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运作流程（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4、维修养护作业设备配备计划（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5、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与计划（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6、提供维修养护服务期间照明效果、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及承诺（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7、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5分） |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本评分标准中所要求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按要求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上述原件需单独包装，外贴“投标人原件提交、领取一览表”【详见附件】。  （上述原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时应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经评标委员会查验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原件进行比对，待评审结束后退还给投标人。） | |

附件一：原件提交、领取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原件提交、领取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 | | | 份数 |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份数 | |  | | |  | | | | |
| 提交及归还时间 | |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 | | 领取（归还）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投标人 | | | 提交人签字： | |  | | 领取人签字：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应打印目录并加盖公章；**

**2、提交时按该目录对照检查，未打印到目录上的证件不予接受，目录上有而无证件原件的将被拒收；**

**3、评标委员会依法成立后，不再接收投标人任何材料。（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除外）**

**4、请将此表粘贴于证明文件原件包外。**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二、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三、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许昌市东城区市政道路路灯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养护期限三年。

1.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1. **维修养护要求和惩处措施**

（一）**维修养护要求（**质量要达到国家相关规定）

1、乙方在维护期间要确保路灯照明设施完好和达到路灯照明设施的设计要求。在规定的亮灯时间内，保证路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亮灯率在98%以上，保证路灯功率正常。

2、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法定节日或庆典、重大活动中，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

3、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专业人员及相关路灯维修设备，24小时候命，及时处理路灯故障；如接投拆通知24小时内未完成修复，接受甲方的罚款处理。并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件及承担责任和费用。

4、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的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衣，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维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维护设备在维护工程服务期限结束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维护费,并处以乙方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甲方多次考评档次为差，情况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其他要求**

1、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

2、在划定的中标范围内新增的部分，原则上可以由乙方按照其中标价进行工程，但因其他原因需要甲方单独安排其他单位养护的，乙方不得反对。

1. **付款方式**

每6个月支付一次养护费用。

1.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证明资料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二）信誉资料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五）业绩情况表

（六）服务承诺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标段 | 第二标段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报价（元/年） | 大写：  小写：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及编号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
|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概况： | | | |

注：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概况可以另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证明**

附：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加盖公章

**（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授权人及委托代理人须由本人填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U盘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服务期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八）我方承诺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邮政编码：.

电 话：.传 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 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程度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本表，本表的每项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自行填写，须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2. 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劣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差别。

**（二）信誉资料**

**（三）项目管理机构**

**1、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性 别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  | | | |

附：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或岗位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内容 | 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用户情况 | | |
| 单位  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1.供应商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填写以上相应声明函，并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时提交原件备查。**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填写此声明函，须附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开标时提交原件备查。**

**（九）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